

民初國會中的激進派政黨

張玉法

民國初年，政黨紛繁，就國會中對立的黨派而論，大體不出激進與保守兩派。激進派以國民黨為中心，保守派以進步黨為中心，然其間演變亦至為複雜。以激進派政黨而論，初有同盟會、統一共和黨，繼有國民黨，嗣國民黨因分裂而衰落，又有民憲黨的出現。此處所謂激進派的政黨，有三方面的意義：第一、它是與政府對立的。第二、政綱超越政治傳統，但切實易行。第三、其運動力足引記社會的廣泛關切。茲將民初國會中的激進派政黨，依其成立先後，論述於下：

一、中國同盟會

中國同盟會，原為秘密組織，為清季革命運動的中堅。本部設於東京，支分部設於海內外各地。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上海光復後，本部自東京移上海，設事務所於辛家花園。十二月，該會總理孫中山自歐抵滬，發表宣言，謂該會責任，不卒於民族主義，實卒於民權、民生主義。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，本部復自上海移南京（註一）。民國元年一月二十日，同盟會員在南京開會，改選總理，到者千餘人（註二）。該會原任總理孫中山時任臨時大總統，不克參加，遣胡漢民為代表。胡提議修正同盟會誓詞為「顛覆滿清政府，鞏固中華民國，實行民生主義」，當經一致通過。會中選汪兆銘為總理，次月辭職（註三）。

時各派政黨，乘時興起，奔走呼號。同盟會內部的意見分為兩派：一派認為武裝革命已經告終，應改為公開政黨，從事於憲法國會之運動；一派則認為革命之目的尚未完成，宜保持過去之秘密組織，不必側重於合法之鬥爭。討論結果，前派勝利（註四）。民國元年三月三日，同盟會員在南京三牌樓第一舞台開會，會員暨來賓到者五百餘人，決定改同盟會為政黨（註五）。於是公佈會綱，選舉職員。

公開後的老同盟會，會綱凡三十四條，較秘密時代多十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(一)本會以鞏固中華民國、實行民生主義為宗旨，政綱如下：(1)完成行政統一，促進地方自治；(2)實行種族同化；(3)採用國家

社會政策；(4)普及義務教育；(5)主張男女平權；(6)爲行徵兵制度；(7)整理財政，釐定稅制；(8)力謀國際平等；(9)注重移民墾殖事業。

(二)凡成年之中國人，具備普通知識，贊同本會宗旨，由會員二人以上介紹，經評議部認可，得爲本會會員。已入本會者，同時不得入他政黨。

(三)本會設總理一人，協理二人，由全體會員選舉。下置幹事部，分爲五部：(1)總務部，(2)交際部，(3)政事部，(4)理財部，(5)文事部。每部設主任幹事一人。主任幹事，由會員選舉十人，呈總理選任。每部分設各科，科員若干人，由各該部主任幹事薦任。各部幹事會每年改選一次，但得連選連任。

(四)本會設評議部，評議員由本部會員選出，每省以一人以上、四人以下爲限，任期一年。評議部決議本會章程及一切臨時發生事項。

(五)入會會員應納入會捐一元，常年捐二元。本會對會員得募集特別捐。

(六)本會全體大會，每年開一次，各支部皆派代表蒞會。常會每季開一次，只限於本部會員。

(七)各支部得自定支部章程，但不得變更本會之宗旨及政綱。各支部每半年須以支部之黨員名冊及會務情況，報告於本部（註六）。

依照會綱，同盟會於開會當日選舉本部職員，並各支部代表人，結果如下：

總理：孫中山（廣東）

協理：黃興（湖南）、黎元洪（湖北）

幹事：平剛（貴州）、劉揆一（湖南）、宋教仁（湖南）、李肇甫（四川）、胡漢民（廣東）、張繼（直隸）、汪兆銘（廣東）、居正（湖北）、田桐（湖北）、馬君武（廣西）

支部代表：安慶：趙宋卿、段雲；京津：黃復生；潮州：許唯心、陳少南；南昌：鍾震川；杭州：張伯岐、黃驥、張浩、朱瑞、周鈺；廣州：馮自由、林直勉；福州：陳子範、史家麟；嘉興：陳以義、吳文禧；紹興：余冠潔、童杭時；

處州：吳逢樵、關麟書；寧波：胡朝陽；武昌：田桐、丁仁傑；金華：陳豪；上海：張同伯；湖州：蔣介石（註七）。此次職員選舉，偏重於本部組織。本部幹事分部辦事的情形，不太清楚。或謂孫中山指定汪兆銘、張繼任總務，馬君武、田桐任文書，居正任財務（註八），如是則交際、政事二部缺如，而文書、財務二部名稱亦與會綱所規定者不同。或謂汪兆銘掌庶務，宋教仁掌政治，張繼掌社會，李肇甫掌交際，居正掌財政（註九）。會綱上並無設社會部之規定，而庶務、政治、財政三部名稱亦與會綱所規定者不同。可能當時因人任使，視需要而定，並未拘守會綱，亦可能資料有誤。

同盟會因政綱中有「採用國家社會政策」、「主張男女平權」等項，當時被認為是激進的政黨，或社會主義的政黨（註一〇）。實則，同盟會的實際負責人因急於實現民主政治，既忽略了一九〇六年同盟會宣言中的建國三程序，更沒有把民生主義的理想具體的納入政綱之中。當時同盟會的實際負責人是誰呢？總理孫中山交卸臨時大總統後，無意於黨務組織，僅從事民生主義的宣傳。其秘書長胡漢民回廣東任都督。協理黃興任南京留守，有名無實，亦無法專心黨務。另一協理黎元洪為湖北人士所擁，與同盟會反對，旋即辭去職務。社會部主任幹事張繼醉心於社會主義運動，於同盟會務參與不多。總務部主任幹事（總幹事）汪兆銘不久出國留學。實際的黨務，落入較溫和的宋教仁之手。宋時任政事部主任幹事及唐內閣農林總長，對憲法國會運動有興趣，於社會改革不甚注意。

民國元年五月初，同盟會本部移北京，以兵部籌備處分所為事務所。職員如下：總務部：田桐、張大義、曾憲、尹賜齡、伊同、周仲良；理財部：陳策、曾魯元；交際部：張繼、熊傳第、胡國樑；文事部：任鴻隽；政事部：宋教仁。其他有力會員，國務院有唐紹儀、魏宸組，參議院有李肇甫、熊成章、杜潛、彭占元、鄧家彥，國風日報有景耀月，另有于右任等人（註一一）。魏宸組代理總幹事，任唐內閣秘書長，對會務認真負責。內務總長趙秉鈞，因于右任、段光融介紹，亦正式入會（註一二）。

未幾唐內閣倒，同盟會本部開全體職員會，於七月一日致電各支部，聲明主張政黨內閣，戒會員不得自由參加陸徵祥所組之超然內閣（註一三）。七月二十一日同盟會本部開夏季大會，亦於內閣問題有所決定。代理總幹事魏宸組於會中說明同盟會務進行的方針，他表示：從民國元年一月至三月為同盟會犧牲權利以造成共和統一的時代，三月以後為該會對國家承擔義務的時代；同盟會所努力的重要目標為政黨內閣，如不能達政黨內閣，同盟會寧願退讓。之後，同盟會選宋教仁為總務部主任幹事（總

幹事），孫毓筠爲財政部主任幹事，張耀曾爲政事部主任幹事。宋教仁鑒於政局不定，必須建立大政黨，實行政黨內閣，方足以穩定政局，推行政策，挽救危亡。遂著意吸收其他黨會，擴大組織，此即國民黨的由來（註一四）。

此期間，同盟會於廣東、四川、湖南等省，暨上海、杭州、蘇州、安慶、福州、天津等地設立支部，會員達五十五萬人（註一五）。茲將各地重要支部簡介如下：

（一）上海支部：同盟會本部移北京後，於上海設駐滬機關部，兼爲同盟會上海支部。駐滬機關部於民國元年五月四、五兩日開會，選舉職員，結果如下：正部長姚勇忱，副部長呂天民，總務司長褚民誼，幹事金鐵軍、徐級三、解子和，理財司長王一亭，政事司長戴傳賢，交事司長徐血兒，交際司長陳漢元，評議長吳敬恒，評議員趙林士、陳基明、沈縵雲、鈕有恒、戴蓮叔、周浩、周柏年、梁龍、龐青城、張公威、王夏、李徵五、張弁群、李懷霜、鄺俊卿、王漢強、周佩箴、吳仲華（註一六）。同盟會駐滬機關部，爲北京本部之外的重要決策機關，如唐內閣倒後，曾於六月三十日開夏季常會，討論對策（註一七），與北京本部相呼應。

（二）南京支部：設於本部北遷之後，其重要職員爲：總務科長熊傳第，交際科長陳文海，政事科長胡肇安，理財科長巴澤憲，文事科長方培良。另評議科有評議員若干名（註一八）。

（三）湖北支部：南京同盟會改秘密爲公開後，湖北同盟會人亦從事組織，初推雷洪、黃元吉等爲幹事員，魯魚、楊玉如等爲常駐辦事員，擇定武昌舊鹽道署左側爲事務所，號召同志參加（註一九）。時湖北革命團體，除同盟會外，有共進會與文學社，部分共進會員已組民社，只有少數共進會員加入同盟會，文學社員則大部加入了同盟會（註二〇）。文學社員在加入同盟會前，曾於民心報社連日會商，或主另立黨名，未獲結論。適新成立之同盟會支部前來連絡，遂商定合併辦法，使部分文學社員爲同盟會幹部，如王憲章爲副支部長，楊王鵬爲交際主任，王文奕、曹振武、黃家麟、陳善策等爲幹事。同盟會湖北支部長一職，或謂爲石瑛（註二一），或謂爲劉英（註二二），或謂爲覃振（註二三），或係任職先後不同之故。

（四）福建支部：設於福州，改組於福建光復之初，彭壽松任支部長（註二四）。

（五）雲南支部：李根源任支部長，趙仲副之（註二五）。

(六) 鄭縣支部：成立於民國元年三月，參加者有張申之、徐家光、林斗南、趙林士、陳南雷等（註二六）。
(七) 山東支部：設於芝罘，丁惟汾等任理事（註二七）。

(八) 燕支部：張繼任支部長，王法勤副之（註二八），王法勤暨溫世霖等原隸統一黨，經張繼運動，轉入同盟會（註二九）。
(九) 陝支部：設於西安，主之者爲井勿幕、李含芳等（註三〇）。

(十) 奉天支部：朱霽青返奉所組，主之者另有蔣國賓、李輔漢、錢慧僧等（註三一）。

其他天津有「京津支部」、太原有「山西支部」、成都有「蜀支部」、南昌有「江西支部」、安慶有「皖支部」、長沙有「湖南支部」、貴陽有「貴州支部」、廣州有「廣東支部」；四川重慶、浙江湖州等地亦有支部（註三二）；不備舉。許多支部，尚有分部的設置，如廣東支部西寧縣分部，成立於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，會員千餘人，職員六十餘人，選黃鳳蘇爲會長，古安仁爲副會長（註三三）。

同盟會除於各地設支部外，更於各地設宣傳機關，部分宣傳機關創於清末，部分則爲民國成立後新創。著名者有上海的中華書局，以出版教科書及一般書籍、灌注民國之精神爲宗旨，其目標如下：一、培養中華共和國民，二、採用人道主義及軍國主義，三、側重實際教育，四、融和國粹並吸收歐西文化（註三四）。政治宣傳以報刊爲主要媒介，同盟會的機關報，上海有民立報、天鐸報、民權報、太平洋報、民強報、中華民報（自南京移來）、民國新聞等，北京有國風日報、國事新聞、中央新聞、守貞日報等，天津有民意報、國風日報、民約報、民國報、天民報等，香港有中國日報、世界公益報、國事報等（註三五）。

同盟會在當時爲第一大黨，列名會籍者多舊革命志士，亦有舊立憲派人和舊官僚。重要會員，除前述者外，尚有熊克武、陳其美、陳炯明、胡瑛、張通典、仇亮、耿觀文、王鴻猷、蔣作賓、陳少白、劉思復、吳鼎昌、王芝祥、沈秉堃等（註三六）。其會員雖然大多來自長江以南各省，特別是廣東省（註三七），但像秘密時代的同盟會一樣，來自北方各省者亦不少。

二、統一共和黨

統一共和黨於民國元年四月十一日成立於南京，是由谷鍾秀等之共和統一黨（與伍廷芳、張謇、唐文治等之「共和統一會」

無關）、殷汝驤等之國民共進會（與伍廷芳、王寵惠、徐謙等之「國民共進會」無關）、彭允彝之政治談話會三團體人士合併而成的（註三八）。谷鍾秀之共和統一黨脫胎於憲友會，成立於北京，谷被選為南京臨時參議院議員。殷汝驤之國民共進會成立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，彭允彝之政治談話會成立於一九二二年二月，地點均在上海。三會政見相同，方議合併，適於三月間南京臨時參議院議員吳景濂欲組統一共和黨，殷汝驤與吳友善，遂約三會與統一共和黨合併（註三九）。

統一共和黨由谷鍾秀、殷汝驤、彭允彝和吳景濂列名發起，四人均南京臨時參議院議員。谷鍾秀來自直隸，殷汝驤來自浙江，彭允彝來自湖南，吳景濂來自奉天。該黨職員選舉結果：蔡鍔（雲南都督）、張鳳翽（陝西都督）、王芝祥（前廣西都督，廣西軍司令官）、孫毓筠（前安徽都督）和沈秉堃（前廣西巡撫及都督）任總務幹事，殷汝驤、袁家普、陳陶怡、張樹森和彭允彝任常務幹事。另參議二十人：許榮、黃序鵬、歐陽振聲、王葆真、劉馥、阮性存、劉彥、趙世鈺、沈鈞儒、馬鄰翼、蕭堃、席聘臣、景耀月、周鈺、賀國昌、李載康、張蔚森、吳景濂、陳景南、李素。特派交際員二十五人：仇預、楊年、洪榮圻、曾有瀾、馬步雲、王鑫潤、李昌垓、李增、褚輔成、虞廷愷、莫永貞、封德三、尹廷輔、俞朱堂、鄧嘯、唐爾錕、孫志曾、朱念祖、鄭楚珍、狄樓海、賀昇年、楊策、趙銘新、劉文田、馬良翰（註四〇）。

統一共和黨以「鞏固全國統一，建設完美共和政治，循世界之趨勢，發展國力，力圖進步」為宗旨，政綱凡十二條：一、釐定行政區域，以謀中央統一。二、釐定稅制，以期負擔公平。三、注重民生，採用社會政策。四、發達國民商工業，採用保護貿易政策。五、劃一幣制，採用金本位。六、整理金融機關，採用國家銀行制度。七、速設鐵路幹線及其他交通機關。八、實行軍國民教育，促進專門學術。九、振新海陸軍備，採用徵兵制度。十、保護海外移民，厲行實邊開墾。十一、普及文化，融和國內民族。十二、注重邦交，保持國家對等權利（註四一）。內容略與統一黨之政綱相近。惟當時政黨，並非以政綱相結合，乃是以利害相結合，故統一共和黨仍可成為獨立的大黨。

統一共和黨有黨則八章二十七條。本部初設南京，支部分設七省。成立之初，與同盟會接近，許多同盟會員，亦為該黨黨員。本部移北京後，於臨時參議院中佔二十五席，勢力僅次於同盟會與共和黨，使統一共和黨居於制衡的地位。當同盟會與共和黨衝突時，該黨即投入一方或另一方，使居優勢。該黨雖接近同盟會，於第一次陸徵祥組閣時與同盟會合力否決，但陸第二次組閣時

，該黨即與共和黨合力通過，使同盟會政黨內閣的要求受挫。國民黨成立，統一共和黨與之合併，蔡鐸等則宣佈脫黨（註四二），不受合併之約束。

三、國民黨

民國初年的政黨，號稱爲「國民黨」者至少有三個，除潘鴻鼎所組者外，其他二者爲許多團體的聯合，但一聯合成功，一聯合失敗。聯合失敗的一個出現於民國元年五月，時當共和黨成立前夕。民社、統一黨、共和建設討論會、民國公會、國民協進會、國民協會、國民共進會等七個團體原議合併爲國民黨，曾於五月五日在上海江蘇教育總會開會討論，由姚子讓、沈彭年等主持，後因共和建設討論會及國民協會對合併條件不滿，不願併入，其他五團體加上潘鴻鼎之國民黨乃合併爲共和黨（註四三）。

之後，共和建設討論會和國民協會復與統一共和黨、國民公黨等議組「國民黨」。共和建設討論會派湯化龍，國民協會派張國淦、張鶴第、張嘉森，統一共和黨派吳景濂、殷汝驪、歐陽振聲，國民公黨派虞熙、江孔殷，在北京舉行會議。各代表推張嘉森起草章程，共三條：第一條定黨名爲國民黨，第二條列黨義五項：一、鞏固中央權力，保持國家統一；二、培植自治能力，奠定共和基礎；三、融合種族，以謀共同進步；四、採用社會政策，注重國民生計；五、保持對等權利，力求國際平和。第三條關於前條主義之實行，規定「依照中國政治、財政、社會各情形，於國會議員選舉及國會開會時，發表政見，謀求實行」。又擬組織法，擬設理事二人，幹事分總務、調查、交際、文牘、會計、庶務六部，另設評議部。北京「共和統一黨」亦願加入。如該黨成立，能於參議院中得三十餘席，可與同盟會及共和黨對峙（註四四）。後宋教仁聯合同盟會及各黨派所組織的國民黨成，此一聯合計劃乃告失敗。

宋教仁所聯合而成的國民黨脫胎於同盟會。同盟會原屬純粹的革命政黨，民國元年三月雖改秘密爲公開，吸收了許多新會員，大體尚能保持革命時代的理想。許多會員且不斷爲此理想而奮鬥。宋教仁何以犧牲同盟會部分政綱，與一些和同盟會的理想絕不相同的團體結合，使單純的革命政黨變得五花八門？主要是因爲同盟會的勢力有江河日下之勢，如再拒人於千里之外，同盟會終必爲以袁世凱爲首的舊官僚，以及爲袁所軟化的舊革命黨人所壓制。同盟會的江河日下之勢，可從幾方面得到觀察：其一、參

議院北遷後，其議員受舊勢力的包圍；其二、孫中山辭臨時大總統職後，政治大局由袁世凱操縱；其三、南京留守府取消後，沒有與北政府對抗的勢力；其四、唐紹儀內閣辭職，使同盟會在中央政治中失勢；其五、保守派的部分團體合併而成共和黨，聯合參議院中的第三黨，已足向同盟會挑戰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宋教仁急起直追，力挽狂瀾，雖受同志反對，爲了臨時參議院中的席次和政黨內閣的理想，斷然聯合他黨以組織大黨，用政治手腕與袁世凱對抗（註四五）。

最早與同盟會合併的是「全國聯合進行會」，時在民國元年六月。全國聯合進行會爲李萬銓、李安陸等發起，民國元年四月成立，以直隸、山東、河南三省人士爲中心，南方各省亦有支部，會員共約二千人，以「建設強固有力的中央政府及統一全國」爲目的，政綱十二條：「採用法國制度，二、整理全國財政，三、助進蒙古西藏的同化，四、確定教育方針，五、提倡徵兵制度，六、振興海陸軍備，七、發達農工商業，八、謀使交通便利，九、勵行開墾事業，十、維持國際和平，十一、改良社會習慣，十二、籌劃八旗生計。至五月中旬，因感於與同盟會政綱相似，遂議合併，同盟會派文群、李肇甫爲交涉委員，與全國聯合進行會代表商定合併辦法（註四六），全國聯合進行會除部分職員加入同盟會職員外，一切會員行動，均置於同盟會宗旨、政綱及議決案範圍之內（註四七）。

同盟會吸收了全國聯合進行會後，勢力稍增，但對於議院席次尙無裨益。七月十六日，同盟會本部舉行全體職員大會，討論會務進行方法。代理總幹事魏宸組擬改定名稱組織完全政黨案，與會人士以事體重大，決定舉行全體會員大會時再行表決。二十一日，全體會員大會揭幕，蔡元培等反對改定名稱，頗獲會員贊同。惟會中選宋教仁爲幹事，宋力主聯絡友黨，擴充黨勢（註四八），遂進一步與在臨時參議院擁有衆多席位的統一共和黨聯絡，國民公黨、共和實進會、國民共進會等亦來會，遂有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黨的成立（註四九）。

在構成國民黨的團體中，同盟會與統一共和黨前已述及，茲不多論。國民公黨於民國元年三月成立於上海，係由是年初成立的中國共和研究會改組而成。此一組織是王人文（前四川護理總督）、溫宗堯辭去國民協會職務後，推岑春煊、程德全等組合而成的。以「健全政黨組織、鞏固民國基礎」爲宗旨，政綱有五：「實行平民政治；二、整理地租釐金，減除苛捐雜稅；三、尊重法律，擁護人權；四、調和國用，休養民力；五、提倡國民外交。推岑春煊、伍廷芳、程德全爲名譽總理，王人文爲總理，溫宗堯爲協理。黨員四百餘名。岑春煊與袁世凱有積怨，然該黨對袁政府尙溫和，對借款、財政、政治等問題，只對政府忠告，從未破壞中傷

(註五〇)。此種態度，影響到未來國民黨的整合。

國民共進會，於民國元年二月成立於上海，由陳錦濤、徐謙、許世英、林志鈞、牟琳、陳籛、江辛等發起（此為國民共進會的南派，另有國民共進會的北派，由范源廉、陸定釗等發起，為擁袁組織（註五一），已於民國元年四月與統一共和黨合併），以完成健全共和政體為目的，政綱八條：一、灌輸國家思想，二、維持地方秩序，三、改良社會習慣，四、增進國民道德，五、主張世界和平，六、籌備民生計，七、振興工商實業，八、提倡尚武精神。會長為伍廷芳，副會長為王寵惠，會員另有羅文幹、顧視高、金兆豐、陳錫恩、李厚初等，似與舊「帝國憲政實進會」有密切關係（註五二）。

共和實進會發起於上海，主之者為董之雲、許廉、夏仁樹、晏起等（註五三），推王寵惠為領袖，為同盟會的外圍組織（註五四）。

此次合併，同盟會的代表張耀曾、平剛、文群三人首先與國民共進會的代表會商（註五五），但無結果。嗣統一共和黨感於時事之需要，前來與同盟會聯絡。原來同盟會主張政黨內閣，受各方掣肘，不能實行。陸內閣組成後，統一共和黨不能容，思有以推翻之，事未果；復受共和黨及軍警界之攻擊，該黨黨員異常憤激，遂欲與同盟會一致進行，以為正式國會競爭選舉地步。同盟會與統一共和黨感情素不惡，政見既然一致，亦欲左提右攜，以達政黨內閣之目的，遂有合併之議，先由統一共和黨提出兩黨合併之條件：一、變更同盟會名義，二、廢去民生主義，三、改良內部組織。同盟會本部總幹事宋教仁將此三條件徵得孫中山及黃興之許可後，即由本部幹事張耀曾將黨名、黨綱、組織擬一草案，於民國元年八月五日與統一共和黨開談判會，到會者十三人，除同盟會和統一共和黨代表外，尚有上海「國民公黨」之代表加入。關於黨名之討論，原案係用民主黨名義，後因多數人反對，改用國民黨。關於宗旨之討論，原案係用「鞏固共和，保育民生」八字；國民公黨代表認為民生二字，用意太狹，與同盟會所持之民生主義相混，遂改為「鞏固共和，實行平民政策」十字。當時因同盟會代表李肇甫竭力主張民生二字不可去，經張繼從中調停，得將民生二字載入黨綱。即黨綱第四條原案為「採用社會政策」，改為「採用民生政策」。黨綱五條，除將「社會政策」改為「民生政策」外，各代表並無異議：一、保持政治統一，二、發展地方自治，三、勵行種族同化，四、採用民生政策，五、維持國際和平。關於組織的討論，原案係採用理事會議制，設理事七人。經討論決定以理事會議為常設機關，設理事長一人，由七人互選。當時擬

定的七個理事爲：孫中山、黃興、岑春煊、蔡鍔、吳景濂、張鳳翔、宋教仁。嗣國民共進會與共和實進會，願意加入合併（註五六），理事人選由七人增至九人，政綱不變。

在八月五日的聯席會議之後，各黨代表將討論結果各報告給本黨。八月十日北京同盟會本部開會，聽取宋教仁報告會商經過及合併條件，在參加開會的七十餘人中，絕大多數贊同合併，只有五人表反對。於是合併之事遂近成熟階段。次日，宋教仁再召集各黨代表開會，把組織細節加以商定（註五七）。

負責進行合併事宜的代表，同盟會方面有宋教仁、仇亮、劉彥、湯漪、張耀曾、李肇甫。統一共和黨爲馬麟翼、彭允彝、王樹聲、張壽森、谷鍾秀、殷汝驪。國民共進會爲王寵惠、徐謙、陸定、沈其昌、王善荃、蔣邦彥、馬振憲、姚憾。共和實進會爲董之雲、許廉、夏仁樹、晏起。國民黨爲虞熙（註五八）。他們於八月十三日發表組黨宣言云：

……曩者吾人痛清帝之專制也，共圖推翻之，以有中國同盟會。比及破壞告終，建設之事，不敢放置，爰易其內蘊，進而入於政黨之林。……吾中國同盟會、統一共和黨、國民公黨、國民共進會、共和實進會相與合併爲一，舍其舊而新是謀，……故顏其名曰國民黨。黨有宗旨，……故明其義曰鞏固共和，實行平民政治。……概引五事，以爲揭櫫：曰保持政治統一，將以建單一之國，行集中之制，使建設之事，綱舉而目張也。曰發展地方自治，將以練國民之能力，養共和之基礎，補中央之所未逮也。曰厲行種族同化，將以發達國內平等文明，收道一同風之效也。曰採用民生政策，將以施行國家社會主義，保育國民生計，以國家權力，使一國經濟發達均衡而迅速也。曰維持國際和平，將以尊重外交之信義，維持均勢之現狀，以專力於內治也（註五九）。

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，國民黨在北京湖廣會館開六黨（包括全國聯合進行會）合併成立大會，同盟會由宋教仁代表，統一共和黨由谷鍾秀代表，共和實進會由許廉代表，國民公黨由虞熙代表，國民共進會由徐謙代表，到會者三千餘人。舉張繼爲臨時主席，報告開會宗旨，由張耀曾報告六黨合併之經過（註六〇）。之後，開始討論政綱並選舉職員。討論政綱時，有鄭師道者，要求加入「男女平權」一條。先是，國民黨本部於上午開歡迎會時，女士唐群英等曾扭打宋教仁，謂國民黨政綱不該將同盟會政綱中之「男女平權」一項取消。至是鄭師道要求於政綱中加入此條，唐群英、傅文郁等亦起而爭執，逐付諸表決，因贊

同者少，未獲通過。又有主張用民主黨名義者，亦付表決，贊同用國民黨名義者仍佔多數。又關於選舉，有人反對預擬名單，遂決定自由投票。至三時許，未及開票，孫中山到會發表演說，首言黨德，謂六黨合併一大黨，乃民國大幸福，然對他黨要親如兄弟。蓋政黨以國家爲前提，不在謀一黨之權利。孫又強調鞏固心理之重要，謂今日之民國，乃人人心理所造成；欲鞏固民國，須鞏固心理。同時，孫於民生主義，又力爲講解，聽者動容。約五時許，孫離去，遂開選舉票，結果如下：

理事九人——孫中山（一一三〇票）、黃興（一〇七九票）、宋教仁（九一九票）、王寵惠（九一五票）、王人文（九〇七票）、王芝祥（七九七票）、吳景濂（五七八票）、張鳳翔（五七八票）、賈桑諾爾布（三八四票）。

參議三十人——閻錫山、張繼、李烈鈞、胡瑛、沈秉堃、溫宗堯、陳錦濤、陳道一、莫永貞、褚輔成、松毓、楊增新、于右任、馬君武、田桐、譚延闓、張培爵、徐謙、王善荃、姚錫光、趙炳麟、柏文蔚、孫毓筠、景耀月、虞汝鈞、張琴、王傳炯、曾昭文、蔣翊武、陳明遠（註六二）。

本部職員除九理事、三十參議外，另有五部一會的組織，計：

政務研究所：主任幹事張耀曾、劉彥，其下主管幹事及幹事共三三〇人。

總務部：主任幹事魏宸組、殷汝驪，其下主管幹事及幹事共四十六人。

交際部：主任幹事李肇甫、恆鈞，其下主管幹事及幹事共二五六人。

政事部：主任幹事谷鍾秀、湯漪，其下主管幹事及幹事共一四八人。

文事部：主任幹事彭允彝、楊光湛，其下主管幹事及幹事共一五一一人。

會計部：主任幹事仇亮、陸定，其下主管幹事及幹事共二十六人（註六五）。

理事長一職，各理事本推孫中山（註六六）；實際職務則由宋教仁代理，宋遇害後，北京本部由吳景濂主持。

國民黨成立大會開幕後，發表宣言，首言政黨之成立在滙集政治中心勢力：

天相中國，帝制殄滅，既改國體爲共和，變政體爲立憲，然而共和立憲之國，其政治之中心勢力不可不滙之於政黨。今夫國家之所以成立，蓋不外乎國民之合成心力。……惟是國民合成心力之作用，非必能使國民人人皆直接發動之者。……是故有優秀

特出者焉，……在法律上，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組織議會與政府，以代表全國之國民；在事實上，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集合爲政黨，以領導全部之國民。

次述政黨內閣之長處在集志同道合之人組織政府：

且夫政黨之爲物，……苟具有鞏固龐大之結合力與有系統、有條理、真確不破之政見，壁壘既堅，旗幟亦明，自足以運用其國之政治，而貫徹國利民福之薪樞，進而組織政府，則成志同道合之政黨內閣（責任內閣制之國，大總統立於超然地位，故政黨不必爭大總統，而只在組織內閣）。以其所信之政見，舉而措之裕如，退而在野，則使他黨執政，而已處於監督之地位，相摩相蕩，而政治乃日有向上之機。

又論及國民黨所以併六黨而爲一在造成兩黨對立，實行兩黨政治：

一國政黨之興，只宜二大對立，不宜小群分立。方今群言淆亂，宇內雲擾，……爰集衆議，詢謀僉同，繼自今吾中國同盟會、統一共和黨、國民公黨、國民共進會、全國聯合進行會、共和實進會相與合併爲一。……藉以引起一國二大對峙之觀念，俾其見諸實行（註六七）。

此外，又發表規約八章四十九條，除載明宗旨、黨綱外，對黨員、機關、職員、會議、黨員等都有明白的規定（註六八）。

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，亦如同盟會改秘密爲公開，是中部同盟會派的宋教仁所推動，廣東派的孫中山、廖仲愷、胡漢民、汪兆銘、朱執信等對此事都很冷淡（註六九）。宋教仁爲圖黨勢擴張，不惜放棄同盟會時代之國家社會政策、土地國有、男女平權等主張，以遷就其他小黨。使同盟會由革命政黨變爲普通政黨（註七〇）。此一行動，頗引起部分同盟會份子和一般輿論的不滿，同盟會的機關報雖未加以攻擊，但亦頗有微詞，如上海「中華民報」有論云：

吾人對於政黨之意見，當定黨綱以謀黨勢之發達；不當因黨勢以致黨綱之遷就。國民黨黨綱雖稍有遷就而大致不差，故吾人對於國民黨之成立，即不圓滿，亦無缺望（註七一）。

非同盟會分子，評論更爲激烈，如黃遠庸有論云：

記者常笑今之政客用術之幼稚，無數之人苦拉烏珍（原任步軍統領，因有宗社黨嫌，趙秉鈞薦江朝宗輔之，烏旋死）入同盟

會，趙氏（秉鈞）入國民黨，莫不如願相償矣。其實袁系自是袁系，政黨自是政黨，彼等視無黨不可入，何有於同盟與非同盟？特既入之後，於本黨之發達有何效果，自是疑問耳（註七二）。

同盟會員之反對者，另設同盟會俱樂部於上海，藉以表示不與普通政黨同。孫中山爲此致南洋同志書云：「同盟會既改爲國民黨，嗣後同盟會名義雖存，已變爲歷史的及社會的團體，當居於政黨之外，間接以求三民主義之發達。惟歷年以來既多代價，鼎革之功，耗無數心血財力及諸先烈之身家性命，以恢復神州，名物聲威，不容磨滅。此間諸同志於上海設立同盟會俱樂部，將保存此種價值，以昭來茲。」（註七三）又四川同盟會員朱之洪等亦不滿同盟會改組，因有「四川同盟紀念會」的成立（註七四）。廣東方面的同盟會，直至民國二年一月，仍用同盟會的名義於各縣遍設分會，如惠陽同盟分會即成立於是年一月，選黃煉百爲會長，苗致信爲評議長（註七五）。至是月廿六日，廣東各支分會始更名爲國民黨（註七六）。

不論部分同盟會員如何不滿，宋教仁却達到了聯合統一共和黨抵制共和黨的目的。鄭魯有云：

統一共和黨雖不及同盟會、共和黨之大，而在政界上頗佔實力。故同盟會、共和黨、統一共和黨三黨鼎足而三。同盟會的反對黨爲共和黨，往往以言論攻擊，見諸共和黨機關報者，不一而足。統一共和黨中立無所倚，爲漢則漢勝，爲楚則楚勝，共和黨畏之，久謀與之合併，特其黨人半爲同盟會會員，數議不協（註七七）。

國民黨成立後的一段時間，在臨時參議院中所以有壓倒的勢力，即與統一共和黨的併入有關。

國民黨成立後，專以擴充黨勢爲主，其途徑有三：其一吸收滿蒙各族分子：貢桑諾爾布爲蒙族中最有聲望者，國民黨推爲理事，蒙族之入會者即絡繹不絕。同時國民黨並介紹滿人溥倫（倫貝子）入黨，以爲滿族入黨者倡。如此不僅可以完成擴充黨勢之目的，且可消除種族成見，化五族爲一家（註七八）。其二捐棄舊嫌，聯絡有力人士：自同盟會改秘密爲公開後，官僚政客即紛紛乘機而進，趙秉鈞之入會，即爲一例。及國民黨成立，分子益爲複雜。時孫中山及黃興往來南北，專以化除南北之見爲務。黃興因國民黨主張政黨內閣，欲拉楊度入黨，以爲聯袁之計，事爲反對者所阻（註七九）。孫中山於國民黨集會中發表演說，亦極贊揚袁世凱之才學，謂「袁所行一切政事，用新思想舊方法，對於民國革新時代甚爲相宜」（註八〇）。同時，國民黨部分黨員且欲拉擁袁氏入黨，以爲可以增加黨勢，事爲另一派人所拒絕，認爲袁氏入黨，將破壞國民黨之黨綱（註八一）。國民黨之捐棄

舊嫌，極意聯絡，於其對梁啓超之態度亦可見之。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北京國民黨要人吳景濂、孫毓筠、胡瑛等三十餘人在六國飯店歡宴梁啓超，欲拉其入黨，孫謂梁爲「全國最崇拜之人」，胡亦謂梁係「當代第一人物」（註八三）。國民黨成爲普通政黨後之欲容納各方，於此可見。其三設交通部及分支會於各省區，以發展地方勢力：六政團本部合併爲國民黨本部後，其各省之交通部及分支會亦漸次合併爲國民黨交通部及分支會，使國民黨的地方勢力大增，如江蘇省區，原爲共和黨勢力範圍，及國民黨成立，入黨者旬月之間七、八千人（註八三），共和黨的黨勢即爲國民黨所奪。茲將國民黨交通部及各支分部之成立及活動情形，舉其要者於下：

(一)上海分部：民國元年十二月八日開成立會，會員到者八百餘人，選王一亭爲正部長、沈縵雲、朱葆三爲副部長（註八四）。次日開會討論交通部規約，孫毓筠並於會中發表演說，勉以改革人心爲首務（註八五）。

(二)鎮江支部：民國元年九月十一日開成立大會，到會者有盧潤洲、陳道怡、吳仲華、秦效魯、何海樵、李竟成、李敬之、馬芹甫、顧無爲、顏蕙忱、錢葆仁等十餘人（註八六）。

(三)南京支部：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二日開成立大會，居正於會中發表演說，以中華民國基礎未固，黨見黨爭日愈激烈，政黨不獨無利於國家，反且有害於同胞；呼籲國民黨諸君放大眼光，提起精神，發抒政見，以厚該黨勢力，增該黨價值（註八七）。

(四)長沙支部：民國元年九月十八日開成立大會，除原合併之六黨外，湖南民社及辛亥俱樂部亦加入，到會者千餘人，北京本部派彭允彝參加。彭於會中演說，提出「黨德」（爭吾公）、「黨義」（堅吾守）、「黨操」（嚴吾分）、「黨度」（擴吾量）以爲黨爭之原則（註八八）。會中選譚延闓爲支部長，仇鰲爲副支部長。長沙支部勢力很盛，民國元年十一月三日開歡迎黃興大會時，參加者達萬餘人（註八九）。該支部辦有湖南民報、長沙日報、軍國日報，與共和黨之湖南公報、社會黨之天民報相對抗（註九〇）。

(五)南昌支部：李烈鈞任名譽理事長。辦有「豫章日報」，由文事科主任蕭錦輝主持（註九一）。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，該支部開會歡迎張繼，張曾於會中發表政見：「一化除南北意見，二反對中央集權，三省長民選，四政黨內閣」（註九二）。

(六)豫支部：正部長曾可樓，副部長謝楚材、陳伯昂、張濟青、張之銳，評議長陳芷屏，副評議長張宗周。職員約四十餘人（註

九三)。

(七)蘇支部：成立於民國元年十月十三日，到會者千餘人。名譽部長程德全，正部長陳陶怡，副部長孫潤宇、武仲英，評議部長沈復。職員共約七十餘人，包括黃炎培、高天梅、張國維等（註九四）。

(八)晉支部：由同盟會支部改組而成。正部長閻錫山，副部長王用賓、溫壽泉，評議部長王國祐，副部長閻秉貞。職員約九十餘人，包括景定成、劉綿訓、解榮輅、趙戴文等（註九五）。

(九)燕支部：設於天津。正部長張繼，副部長王法勤，總務科主任幹事郝濯、沈鼎新，政事科主任幹事王葆真，交際科主任幹事溫世霖、王汝廣，文事科主任幹事王觀銘、潘智遠，理財科主任幹事郭鳳洲、吳海瀛，評議部長王秉磊。職員約九十餘人（註九六）。

(十)上海交通部：執行部長居正，副部長溫宗堯、姚勇忱，總務處主任幹事龐青城，政事處主任幹事林德三，文事部主任幹事徐血兒，交際處主任幹事虞和甫，會計處主任幹事王一亭。評議部議長鄧家彥，副議長徐血兒，議員有戴傳賢、邵元冲、李懷霜、周浩、葉楚傖、邵力子、胡樸庵等。另名譽總幹事有陳其美、于右任、馬君武、張人傑等，名譽交際幹事有楊譜生、王正廷等。職員約一百一十餘人（註九七）。上海交通部活動頻繁，常舉行懇親會及談話會，或請過滬之國民黨領袖演說，或討論黨務（註九八），不一一敘述。

(十一)保定交通部：正部長張官雲，副部長王德涵，評議部長田凌雲。職員約九十人（註九九）。

(十二)蕪湖交通部：正部長孫葛乘，副部長潘贊化，評議部長方煥費，職員共五十餘人（註一〇〇）。

(十三)九江交通部：成立於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，部長羅大佐，副部長吳鐵城、鄭丹，評議會會長趙世喧，副會長鄭瑞騰。職員一百一十餘人（註一〇一）。

(十四)漢口交通部：執行部正部長蔣翊武，副部長詹大悲，總務處主任幹事楊王鵬，政事處主任幹事溫楚珩，文事部主任幹事曾毅，交際處主任幹事劉少舫，會計處主任幹事招介年。評議部議員有劉藝舟、查光佛、王守愚、蔡大輔、鍾崎、蔡寄鵬、梁鍾漢、鄭毓琳等。職員約八十餘人（註一〇二）。

(五)粵支部：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由同盟會改組而成。胡漢民任支部長。重要黨員有鄒魯、楊永泰、容伯挺、朱元伯、葉競生等。粵支部曾於一月卅一日開會歡迎姚雨平，三月六日開會歡迎梁士詒、胡惟德（註一〇三），藉以宣傳黨務。

(六)地門支部：在南洋葡萄荷兩屬，支部長李子觀（註一〇四）。

(七)域多利交通部：設於加拿大域多利城（註一〇五）。

(八)美洲支部：設於舊金山，正部長爲馬醴馨，副部長李公俠。職員共約七十人，包括孫科、黃伯耀等（註一〇六）。民國三年

一月，美洲支部重新修正規約，選舉職員，舉謝英伯爲部長，黃瑰蘇爲副部長，職員共約五十餘人（註一〇七）。

(九)東京支部：部長黃伯群，副部長王善謨，評議部議長李其珩。職員共約一百人（註一〇八）。

(十)神戶交通部：正部長吳錦堂，副部長王敬祥、楊壽彭。職員共約三十餘人（註一〇九）。

(十一)橫濱支部：支部長黃焯民，副支部長盧逸堂、孔雲生。職員約三十餘人（註一一〇）。

(十二)粵支部瓊崖聯合事務所：主任鄭振春，評議部長何思明，職員共約四十餘人。

(十三)粵支部電白分部：正部長邵延惠，副部長謝維屏，評議部長唐峻明。職員共約二十餘人。

(十四)粵支部信宜分部：正部長林智明，副部長陸法堯，評議部長陸彝尊，副議長林子剛。職員共約五十人，特設有女幹事五人（註一一一）。

註一一一。

(十五)陽山分部：成立於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，舉鄭錦昌爲正部長，龍濟相爲副部長，職員二十餘人。

(十六)翁源分部：成立於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，由同盟分會改組而成，分部長爲涂蓬泰，會員有陳廣堯、沈知樞、丘學敬等。

等。

(十七)香山分部：成立於民國二年二月十六日，由同盟會改組而成。開成立會之日，到者有軍學各界二千餘人。

(十八)赤漢分部：成立於民國二年三月二日，曾子漢爲分部長，李長春爲副分部長。

(十九)防城分部：成立於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三日。吳子楨任分部長，盧濟芸任副分部長，羅朝紳爲正議長，陳丹書爲副議長。

(二十)連縣分部：成立於民國二年三月一日，由同盟會改組而成，選賴仲猷爲分部長（註一一二）。

(四) 欽縣分部：成立於民國二年六月四日，馮銘階爲分部長，范恩濤爲副分部長，章正樞爲評議長，劉樹森爲副評議長。職員共約五十人（註一一三）。

(五) 蕪湖支部：民國元年十二月一日開選舉會，因選舉名單係內定，引起黨員不滿，秩序頗爲紛亂（註一一四）。

(六) 安慶支部：民國元年十月四日開成立大會，到會者三百餘人，由史蘊瑛、朱晴波等發表演說（註一一五），選常恒芳爲支部長（註一二六）。

(七) 武昌支部：民國元年十月八日開成立會，到會者千餘人，由石瑛任臨時主席。黨員龐伯良等組民哀報，爲宣傳機關（註一一七）。

(八) 福州支部：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七日開成立會，到會者千餘人，選林森爲支部長，宋淵源、龔少甫爲副支部長（註一一八）。林森原在海外，係受國民黨本部委託，回閩組織支部者（註一一九）。

(九) 溫州支部：民國元年十月十三日開成立會，到會者五、六百人，選徐定超爲支部長，席德元爲副支部長（註一二〇）。

(十) 寧波交通部：民國元年十月十三日開成立大會，到會者百餘人，選趙家孫爲正部長，張壽鎬爲副部長（註一二一）。

(十一) 蕪春縣分部：民國元年十月八日開成立會，到會者有陳士雲、汪應蟾、吳憶安、胡利藩等二百餘人（註一二二）。

(十二) 雲南支部：由同盟會支部改組而成，民國元年九月十五日開成立會，到會者數百人，擬推原隸統一共和黨籍的蔡鐸爲支部長，蔡表示退出統一共和黨，並辭支部長之職，遂舉李根源爲支部長，袁家普（雲南財政廳長，原隸統一共和黨）、趙仲副之。蔡鐸曾於會中發表演說，謂中國既成共和，非有大政黨不足使全國聯合一氣；但恐黨派太多，意見迭出，終非國福，故退出政黨活動。該支部辦有「天南新報」爲宣傳機關（註一二三）。

(十三) 西安支部：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開成立會，到會者千餘人，李可亭曾於會中發表演說，說明合併之必要，並攻擊共和黨（註一二四）。

(十四) 廣西支部：蒙經爲支部長，在南寧辦有「民風報」，以爲宣傳（註一二五）。

(十五) 奉天支部：由同盟會支部改組而成。舉潘勵紳（瀋陽車站站長）爲支部長，李輔漢任交際，朱霽青任宣傳，辦「東三省民報」。

「爲機關（註一二六）。

（粵）濟南支部：支部長徐鏡心。與共和黨魯支部時有鬥爭。共和黨魯支部出刊「大東日報」，在言論上破壞國民黨（註一二七）。
（閩）吉林支部：民國元年十月八日開成立會，到會者三百五十餘人。選楊策爲支部長，賈明善、劉哲爲副支部長（註一二八）。

另如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太平分部成立，二月十九日宜興分部成立，三月二日安東分部成立（註一二九）；又如劉佐舜等組贛縣分部，李薰、黃錫等組廣昌分部，秦毓鎰等組蕪湖分部，盛孝先等組杭縣分部，王介藩等組漢川分部（註一三〇），褚輔成等組浙江支部（註一三一）。董耕雲等組長春支部（註一三二），石蘊光（青陽）等組重慶支部（註一三三），張治祥等組成都支部（註一三四）；不一一敘述。

國民黨組成後，一方面地方勢力大見增加，另一方面，參議院中之席次亦躍居優勢。臨時參議院有議員一百十四人，國民黨議員約占六十席，共和黨佔四十餘席，其他三十餘席分配於各小黨，共和建設討論會見機於此，遂放棄超然主義，起而組織民主黨，爲臨時參議院中之第三黨（註一三五）。

民國二年四月八日正式國會成立，國民、共和、統一、民主四大政黨對立。國民黨勢力最大，於衆院五九六席中佔二六九席，於參院二七四席中佔一二三席。共和黨衆議員一二〇名，參議員五十五名；統一黨衆議員十八名，參議員六名；民主黨衆議員十六名，參議員八名（註一三六）。

國民黨維持優勢的時間很短，不久即漸有分裂之勢。國民黨之分裂，就其內部言之，主要有兩個原因：其一，國民黨係由同盟會聯合其他小政團組織而成，同盟會主張較其他小政團爲激烈，使黨內穩健份子易生向外之心；其二，自宋教仁被刺，北京國民黨本部乏人主持，而黨中領袖，言論不一，使黨員無所施從（註一三二）。如國民黨議員對宋案及大借款案的立場極不一致，或傾向於衷，或主中立，或堅守黨的立場。但堅守黨的立場者亦有激烈和溫和之分，激烈派南下參加軍事討袁，溫和派則轉與進步黨人合作，謀對袁有所約束（註一三八）。就外在因素言之，則爲袁世凱分化運動之結果。袁對抗國民黨的策略約有兩方面，一爲組織大黨與國民黨抗，一爲利用威脅利誘之法分化之。袁初命王廣、楊度、張一麐等聯合非國民黨人，使共和、民主、統一三黨聯合成進步黨，因議席仍不能與國民黨相抗，乃更積極實行分化政策。據鄭魯的了解：袁世凱除以巨款助共和、民主、統一三黨

外，三黨議員每月有二百元津貼。因人數終不敵國民黨，又利用三黨以收買國民黨議員，或賄使國民黨員別組小黨。除癸丑同志會、超然社外，其餘如政友會、相友會、潛社、集益社等，無不有袁之金錢作用在內，側身是等黨會亦月得津貼二百元（註一三九）。國民黨領袖中首先受袁之軟化者爲劉揆一，劉原爲同盟會員，武昌革命爆發後，首倡「取消從前黨會」之議（註一四〇）。陸徵祥內閣成立之際，被任爲工商總長，對同盟會即爲脫黨之宣言；及趙秉鈞組閣，劉連任工商總長，並以舊同盟會員資格加入國民黨。宋教仁案發生後，劉由京南下，以調停南北自任，大受本黨攻擊。返京後，國民黨員均以冷眼視之；劉不堪，乃假調和黨爭爲名，招集同志組「相友會」（註一四一），抱反對國民黨之宗旨。在相友會組織前後，自國民黨中分出的小黨（Splitter Party）甚多，茲併相友會述其重要者如下：

（一）國事維持會：由孫毓筠、王芝祥、于右任、李經羲等二十餘人組織而成，受袁世凱操縱，標榜以國家爲前提，杜絕黨爭，欲消除立法與行政的衝突，中央與地方的衝突，各政黨間的衝突，俾共同盡力於國事（註一四二）。

（二）癸丑同志會：以兩湖人士爲中心的組織，成立於民國二年六月十六日，由湖南籍衆議員陳家鼎集合老同盟會人所組。陳隸國民黨籍，因與吳景濂爭議長候選人不得而別樹一幟，然與國民黨爲友黨。該會幹部七十餘人，計正會長劉公，副會長張我華、王湘，總務部長胡祖舜，副部長禹瀛、耿毓英，政務部長陳家鼎，副部長趙時欽、高仲和，交際部長胡鄂公，副部長王國祐、席綬，文事部長馬小進，副部長韓玉辰、邵瑞彭，評議部長高旭，副部長李載庚、鄭江灝，參事陳邦燮、駱繼漢、董昆瀛、阮紹鑾、耿春宴、洪鑄、邱國翰、郭人漳、許學源、郭成炆、李漢丞、周尊、劉澤龍、鄭人康、劉果、廖宗北、盛時、楊克斌、覃壽恭、吳昆、雷炳焜、黃德銑、周澤、張文、劉英、汪彭年、魏宗瀚、蕭萱、陳九韶、黎尙雯、陳炳南、杭辛齋、趙良辰、馬德潤、蔡奎祥、張澤鈞、陶德昆、唐犧支、杭敬宗、左世超、戴孚夏、羅敵、謝樹霞、朱焯、班延獻、馮嗣鴻、吳炳臣、谷思慎、朱沛霖、林翼支。其中副會長王湘，交際部長胡鄂公，評議部副部長鄭江灝後皆爲新共和黨的幹部（註一四三）。

（三）相友會：成立於民國二年五月，會長劉揆一，副會長陳敵宸，幹部人物有彭席銘、孫鍾、黃贊元、張國溶、陳琪等，有議員五、六十人，包羅有共和、統一、民主三黨的人物，受楊度操縱，後劉因工商部以滿洲礦山抵押借債問題，受輿論攻擊

，辭工商總長，會務由楊度主持（註一四四）。

（四）政友會：爲山西籍國民黨衆議員景耀月（南京臨時政府教育部次長）所組，成立於民國二年六月十九日，黨綱爲「鞏固共和，發展國力，實行世界的國家主義」。景耀月爲會長，于右任、彭占元爲副會長，有議員百人左右，國民黨籍占五分之三，進步黨籍占五分之一，茲列其重要黨員如下：趙世鈺、陳景南、張瑞璣、陳同熙、劉積學、王鑫潤、蔣學清、狄棲海、張蔚森、劉治洲、萬鴻圖、周之翰、范振緒、賀昇平、李述膺、楊銘源、尙鎮圭、焦易堂、焦子靜、張樹森、劉盟訓、康慎微、冀鼎鉉、周克昌、劉祖堯、黃雨潤、鉉清源、石璜、郭自修、張國鈞、景定成、段硯田、孫鐘、劉奇瑤、馬驥、李含芳、寶應昌、寇遐、楊詩浙、朱家訓、高杞、賈鳴梧、候元曜、范樵、段大信、岳雲韜、譚煥文、倚毓章、陳豫鐘、允諧、常丕謙、李戴庚、王佐才、文登瀛、魏鴻翼、萬寶成、斐延藩、丁騫、張善與、岳秀夫、林英鍾、王國祐、張聯魁、張廷弼、王定國、丁豐沛、李發春、李克明、王定圻、孔憲瑞、繼孚、郭德修、茹欲立、張官雲、張秉文、童啓曾、趙金堂、郝濯、杜凱元、李永聲、宋汝梅、曾昭星、王用賓。該會成立的目的在收容脫黨的國民黨員。六月二十九日吸收了性質相同的民權黨（孫毓筠組，繼國事維持會而起）。該會成立之初，雖擁國民黨，然因受袁世凱五十萬元津貼，不久乃與國民黨分道。惟內部意見並不一致，如在憲法委員會中發表意見，王用賓等雖同情進步黨，孫鐘、陳景南等則依附國民黨之主張（註一四五）。

（五）政友俱樂部：國民黨的恒士豐及進步黨的藍公武、李國珍等組於民國二年六月，有同志七、八十人，以議員爲主體，目的在協調國民、進步兩黨，以超然的態度，保持國會的平衡。其方略凡三：①凡入政友俱樂部者，以脫離黨籍爲前提；②在院內嚴守正義，不許盲從一黨，爲無謂之競爭；③對於憲法問題，發表良心上之自由主張，不受黨見之約束。並誓言打破官僚政治，決不爲一、二野心家所利用（註一四六）。

（六）集益社：爲以廣東人爲中心之集團，由朱兆莘發起，參加者有周廷勵（廣東籍參議員）、黃錫銓（廣東籍參議員）等四十九人，係因不滿國民黨作爲而別樹一幟者（註一四七）。

（七）超然社：由湖南籍國民黨議員郭人漳及彭介石、夏同龢、李增、黃懋鑫、陳家鼎等三十餘人所組，楊度爲幕後主持人，無

特別主張，在國會中與進步黨常執同一論調，爲受袁軟化者（註一四八）。

(V) 潛社：由廣東籍之議員溫雄飛、馬小進、司徒穎、黃霄九等組織而成，幕後人物爲梁士詒，有社員十七、八人，係因不滿國民黨作爲而別樹一幟者（註一四九）。

(VI) 經濟協會：國民黨理事貢榮諾爾布（蒙藏事務局總裁）不滿本黨發動「二次革命」，聯合蒙古議員十餘人所組，勢力不大（註一五〇）。

(VII) 大公俱樂部：湖南籍國民黨衆議員郭人漳聯合兩院穩健議員所組（註一五一）。

前述各團體所以自國民黨中分出，一方面是袁世凱分化政策的結果，另一方面則爲國民黨在南方發動二次革命，使許多穩健的國會議員進退維谷，不得不別樹一幟。據說原屬統一共和黨的國民黨員也曾爲此欲自國民黨分出，谷鍾秀、張耀曾等且曾在天津密議，惟原屬統一共和黨的吳景濂在選議長時，國民黨曾用運動費二十七萬之多，因黃興屢次電吳責問，統一共和黨的分裂運動才告終止（註一五二）。又國民黨二次革命失敗以後，許多議員紛紛脫黨，如蒙古籍議員，除葉顯揚外，都宣佈脫離了國民黨（註一五三）。國民黨就在這種情形下，勢力大爲削弱。

國民黨自宋案發生後，內部即發生激烈與穩健兩派，穩健派主張依據法律解決，同時速定憲法，以制袁氏；激烈派以爲空言無補，陸續南下，參加武力討袁工作。國民黨在國會中的議員因而減少，僅餘百五十餘名，進步黨時尙保有二百名左右（註一五四）。民國二年八月七日，時「二次革命」正在進行，國民黨北京本部負責人張耀曾、谷鍾秀、吳景濂、湯漪、王正廷等爲挽回頹勢，遂國民黨兩院議員百數十名在本部開會，宣言不變更組織，維持現狀，在法規範圍內，作政治活動（註一五五），惟因受袁壓迫，脫黨或別樹一幟者日多。另一方面，部分國民黨員鑒於袁世凱破壞制憲工作，乃與部分進步黨員另組政黨，以推動制憲，此即民憲黨的由來。

四、民憲黨

民憲黨成立於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，其分子多爲國民黨之穩健派議員、進步黨之民憲派議員。進步黨中如丁世嶧、藍公武、汪彭年、李國珍、劉崇佑等，國民黨中如張耀曾、谷鍾秀、孫潤宇、沈鈞儒、湯漪、楊永泰、張治祥、曹玉德、鍾才宏等，新

共和黨員如黃雲鵬、解樹強等，皆爲該黨之重要分子（註一五六）。這些人物，自不同的大黨分裂而出，久在議場互爲政敵，政見並不相同，何以能互相結合？推其原因，不外三點：其一各人對於母黨抱有失意之觀念（註一五七），失意的原因，就原隸國民黨的分子而論，南方國民黨人發動二次革命，使袁痛心疾首，張耀曾等思久隸國民黨恐遭意外，不如及早脫黨，以免後患。就原隸進步黨或新共和黨的分子而論，二黨久爲袁所御用，丁世嶧等感於袁自平定國民黨的「二次革命」後，權勢日盛，在政治上已無與抗衡的勢力，乃思另建政黨以圖牽制。其二公民黨及大中黨成立，對袁傾心擁戴，進步黨及新共和黨乃失袁之寵愛，論者謂此時進步黨與國民黨同病相憐（註一五八），即指國民黨之被擠斥與進步黨的失寵。其三袁世凱當選正式大總統後，對憲法的制定恣意破壞，對憲政抱熱望的國民、進步兩黨分子，至此不得不捐棄前嫌，互相提攜，以促成憲法的成立。

當時由於袁世凱的脅迫、分化，和着意建立新御用黨，國會已陷於多黨分立狀態。此種狀態是公民黨及大中黨所希望的，如是袁即便於操縱利用。民憲黨已不奢望兩黨政治，只希望把已黨造成一個堅貞篤實的政黨，保障共和，擁護憲政。其宣言書中有云：

西哲有恒言：立憲政治者，政黨政治也，憲政之良否，純視政黨之組織爲轉移。吾人既慨現在政黨不良，而又認識政黨政治之不容已，非挈國內艱苦卓絕之倫，排除近世政治陋習，獨立不倚，純以正誼政見相結合，改造一堅貞篤實之政黨，不足以保障共和，擁護憲政，此民憲黨之所由發生也。今敢正告於我國人曰：吾黨自身由群策群力相集合，以貫徹民主精神，厲行立憲政治爲指歸，對於國家負忠誠之義務。有撼搖吾民主國體者，必竭全力以維持之，保護之。對於政治，先之以培養國力，繼之以發揚國光。政府而遵循憲政常軌也，吾黨引之爲良朋；政府而逸出憲政常軌也，吾黨認之爲公敵。不爲阿附，亦不事攻擊，以公平之態度，爲完密之監督（註一五九）。

此種語詞，實是向破壞共和的袁世凱政府提出忠告。似民憲黨組織的目的，完全在對抗袁政府，與國民黨同爲民初的重要民黨。民憲黨成立之後，國民黨內部分爲兩派，一派主張將國民黨解散，黨員悉入民憲黨；一派認爲國民黨具有光榮的歷史，其名義不容拋棄。爭論結果，吳景濂、李肇甫等採折衷之說，國民黨的名義仍存，但與民憲黨聯合進行。當時的國會議員，一方面是公民黨和殘餘的進步黨，一方面是民憲黨和殘餘的國民黨。公民黨與民憲黨爲新起，鬥爭激烈，但民憲黨終於聯合國民黨，完成

了憲法草案（註一六〇）。

五、結 論

民初國會中的激進派政黨，嚴格說來，只有同盟會和國民黨。統一共和黨在併入國民黨以前，是騎牆於同盟會與共和黨之間的；民憲黨則係由國民黨分出。同盟會原為具有理想的革命政黨，在民初的政壇上，以激進的綱領，從事激進的政治運動，是可以理解的。統一共和黨的黨員雖有不少原屬革命派，但以出身立憲派和舊官僚者為多，故在態度上較同盟會為溫和。初時之所以與同盟會接近，後來之所以合併於國民黨，實因同盟會和國民黨在政壇上的勢力強大之故。同樣的，與同盟會合組國民黨的其他小黨派，亦大多不是起於理想相同，而是因為眼見國民黨將能在政壇上佔優勢。國民黨的政綱之所以較同盟會為溫和，實係受組成份子溫和派的影響。至於正式國會後期出現的民憲黨，雖係自國民黨分出，但以吸收了許多進步黨黨員，在態度上亦較溫和。

作為激進派政黨的同盟會和國民黨，是使民初國會發揮功能的主要力量。如果在野黨的功能是以言論和立法來監督政府，並以訴諸選民的辦法促使執政者重視國民福利，同盟會和國民黨確是具有這方面的資格與潛能，但以執政者無限制的申張行政權，在野黨和立法者愈伸展其監督權，執政者愈伸張其行政權，結果使政治勢力走向兩個極端。當政治勢力走向兩個極端，而又不能取決於選民時，政治的危機即昇高。民初國民黨之策動二次革命，以及二次革命失敗後執政者一意伸張一己的權力，均為政治勢力走向兩極端的表現，亦為政治危機昇高的表現。結果是兩敗俱傷。

惟就激進派政黨本身而論，在袁世凱權傾一時仍能繼續發展，雖在受到武力彈壓之後亦能再接再厲，證明自一八九〇年代以後所興起的革命勢力和改革勢力，並不因為政治環境有利而懈怠，也不因為政治環境無利而退縮。如果把國民黨視為革命勢力的代表，進步黨視為改革勢力的代表，他們有時而分（如清末革命與立憲的對立，民初袁世凱當選正式大總統前擁袁與反袁的對立），有時而合（如武昌革命爆發後立憲派人紛紛響應革命，國民黨員與進步黨員合組民憲黨努力於制憲，國民黨和進步黨同為反洪憲帝制而奮鬥），均為促使中國變革的重要勢力。這種勢力，有時不能為當政者所容，但從日後的歷史看來，却是中國的一種希望。

附註

- 註 一：鄭魯「中國國民黨史稿」頁七六—七八；佐藤俊三「支那近世政黨史」頁三一五。
- 註 二：民國元年一月二十二日「民立報」頁二。
- 註 三：民國元年二月二十四日「民立報」頁三；民國元年一月二十三日「天鐸報」。
- 註 四：胡漢民自傳，「革命文獻」第三輯頁六三。
- 註 五：民國元年三月九日「順天時報」二版。
- 註 六：鄭魯「中國國民黨史稿」頁七八—八二；The China Year Book, 1919-20 (By H. T. Montague Bell and H. G. W. Woodhead) 頁六九八—七〇一載有同盟會會綱的英譯本，惟譯文與原文略有出入。
- 註 七：民國元年三月六日「民立報」；「支那ニ於ケル政黨團體紀要」頁十二—十三；佐藤俊三「支那近世政黨史」頁三一六。
- 註 八：張其鈺「中華民國史綱」(一)頁一七二。
- 註 九：民國元年三月九日「民立報」頁三。
- 註 一〇：The China Year Book, 1914, p. 321.
- 註 一一：「支那ニ於ケル政黨團體紀要」頁二〇，惟將政事部漏列。
- 註 一二：居正「記民元同盟會之波折」，「自由報」二卷十二期，民國四十年十二月。
- 註 一三：民國元年七月三日「民立報」。
- 註 一四：居正「記民元同盟會之波折」，「自由報」二卷十二期。
- 註 一五：「支那ニ於ケル政黨團體紀要」頁十四。
- 註 一六：同上頁十五—十六；民國元年五月六日「天鐸報」。
- 註 一七：民國元年七月一日「民立報」。
- 註 一八：「支那ニ於ケル政黨團體紀要」頁二〇。
- 註 一九：民國元年三月十二日「順天時報」第四版。
- 註 二〇：李六如「文學社與武昌起義紀略」，「辛亥革命回憶錄」(一)頁三十三。
- 註 二一：王續丞「辛亥首義陽夏光復紀實」，「辛亥革命回憶錄」(二)頁四五—四六。

- 註一二：「湖北革命知之錄」頁二〇〇「劉英傳略」。
- 註一三：李六如「文學社與武昌起義紀略」，「辛亥革命回憶錄」(一)頁三一三。
- 註一四：劉通「福建光復紀要」，「各省光復」(中)頁三二一—三二三。
- 註一五：詹秉忠，孫天霖「憶蔡鐸」，「辛亥革命回憶錄」(三)頁四三三。
- 註一六：「陳布雷回憶錄」頁三三—三四。
- 註一七：「革命先烈先進傳」頁九三六「丁惟汾事略」。
- 註一八：「張溥泉先生全集」頁四四七；「革命先烈先進傳」頁九五四「王法勤事略」。
- 註一九：「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」下冊頁三九七。
- 註二〇：「民國之精華」頁八八。
- 註二一：「革命先烈先進傳」頁九六八—九六九。
- 註二二：「支那ニ於ケル政黨結社」頁十九。
- 註二三：「民誼」第九號。
- 註三四：「支那ニ於ケル政黨團體紀要」頁十六—十七。
- 註三五：「支那ニ於ケル政黨結社」頁二二—二三。
- 註三六：「支那ニ於ケル政黨結社」頁二三。
- 註三七：The China Year Book, 1913, p. 666.
- 註三八：「支那ニ於ケル政黨團體紀要」頁三一，石橋貞男「支那政黨觀」，「太陽」第十九卷第八號頁一七八，惟均將谷鍾秀之共和統一黨誤爲伍廷芳之共和統一會。谷鍾秀組有共和統一黨，見佐藤俊三「支那近世政黨史」頁三一九。如共和統一會爲統一共和黨之一員，何以共和統一會之重要會員如伍廷芳、張謇、唐文治等，均不見於統一共和黨發起人名單，又不見於職員選舉名單？
- 註三九：石橋貞男「支那政黨觀」，「太陽」十九卷八號頁一七八。
- 註四〇：民國元年四月十六日「天鐸報」，「統一共和黨之大會」；「支那ニ於ケル政黨結社」頁四二—四三；日本參謀部編「支那政黨史」頁十一謂蔡鐸、王芝祥爲總幹事，彭允彝、歐陽振聲等爲常務幹事。
- 註四一：民國元年三月十日「民立報」，統一共和黨規約。
- 註四二：同上；The China Year Book, 1913, p. 667；佐藤俊三「支那近世政黨史」頁七一；謝彬「民國政黨史」頁三九—四一。
- 註四三：民國元年五月六日「天鐸報」，國民黨開會記事。

- 註四四：民國元年五月廿二日「民立報」，國民黨之發現；「支那ニ於ケル政黨團體紀要」頁三〇—三一；「支那ニ於ケル政黨結社」頁四〇—四一。
- 註四五：鄭魯「中國國民黨史稿」頁一三〇；佐藤俊三「支那近世政黨史」頁七三。
- 註四六：「支那ニ於ケル政黨結社」頁二—二二。
- 註四七：民國元年六月四日「民立報」，兩黨之合併。
- 註四八：吳相湘「宋教仁」頁二〇〇。
- 註四九：民國元年八月十五日「民立報」，對於國民黨成立之期望。
- 註五〇：「支那ニ於ケル政黨結社」頁四八；「支那ニ於ケル政黨團體紀要」頁三七—三八；民國元年五月十七日「民立報」，國民公黨之政綱。
- 註五一：日本參謀部編「支那政黨史」頁九。
- 註五二：「支那ニ於ケル政黨結社」頁七九—八〇。
- 註五三：謝彬「民國政黨史」頁四二—四三。
- 註五四：石橋貞男「支那政黨觀」，「太隔」第十九卷八號。
- 註五五：The China Year Book, 1913, p. 668.
- 註五六：民國元年八月十八日「民立報」，五黨大合併詳誌。
- 註五七：K. S. Liaw, Struggle for Democracy: Sung Chiao-jen and the 1911 Chinese Revolution, pp. 175-176.
- 註五八：謝彬「民國政黨史」頁四六。
- 註五九：「中國國民黨宣言集」（民國二十七年，獨立出版社）頁十七—十八。
- 註六〇：竹內克己「支那政黨結社史」頁九九。
- 註六一：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七日「民立報」，北京電報；民國元年九月一日「中華民國報」，國民黨成立紀盛。
- 註六二：佐藤俊三「支那近世政黨史」頁七五；波多野乾一「中國國民黨通史」頁一六九—一七〇；謝彬「民國政黨史」頁四七。鄭魯「中國國民黨史稿」頁一四二無景耀月、虞汝鈞、王傳炯、曾昭文、陳明遠，另有胡漢民、唐文治、唐紹儀、尹昌衡、柏文蔚，日本參謀部編「支那政黨史」頁十五—十六無柏文蔚、虞汝鈞、王傳炯、曾昭文、陳明遠，另有陳陶怡、胡漢民、尹昌衡、唐文治、唐紹儀，可能與遞補有關。
- 註六三：佐藤俊三「支那近世政黨史」頁七五；波多野乾一「中國國民黨通史」頁一七〇。
- 註六四：鄭魯「中國國民黨史稿」頁一四二。
- 註六五：「國民月刊」一卷一號「國民黨本部職員錄」，惟統計數字與鄭魯「中國國民黨史稿」頁一四二—一四三所統計者略有出入。
- 註六六：民國元年九月四日「民立報」，專電。

註 六七：中國國民黨黨史會藏30/375號史料，二十四開鉛印本；鄭魯「中國國民黨黨史稿」頁一三二—一三五。
註 六八：民國元年八月卅一日、九月一日、三日「民立報」；民國二年五月出版「國民月刊」第一號。
註 六九：池田誠「中國現代政治史」（京都，一九六三）頁一一七；力主改組者尚有胡瑛、魏宸組、譚人鳳、劉揆一、張耀曾、李肇甫等，反對改組

主張維持同盟會之名者尚有白逾桓、田桐等，見「遠生遺著」卷一頁一八八。

註 七〇：華林「中國國民黨史」頁三二。

註 七一：樸庵「國民黨與袁世凱」，民國元年九月七日「中華民國報」。

註 七二：「遠生遺著」卷一頁二五四。

註 七三：鄭魯「中國國民黨史稿」頁一四四—一四五。

註 七四：周開慶編「民國四川人物傳記」頁一二七。

註 七五：苗致信「惠州光復見聞」，「辛亥革命回憶錄」（二）頁三四六。

註 七六：鄭魯「中國國民黨史稿」頁一三〇。

註 七七：鄭魯「中國國民黨史稿」頁一三二。

註 七八：民國元年十月七日「民立報」，政黨之隆替觀。

註 七九：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「大共和日報」，國民黨最近之內閣；十一月二十四日「民立報」，楊度何足輕重；十二月四日「民立報」，楊度何辭以對。

註 八〇：民國元年十月七日「大共和日報」，孫對袁之高山景行。

註 八一：樸庵「國民黨與袁世凱」，民國元年九月七日「中華民國報」。

註 八二：民國元年十一月五日「大共和日報」，國民黨歡宴梁任公。

註 八三：民國元年十月七日「民立報」，政黨之隆替觀。

註 八四：民國元年十二月九日「民立報」，國民黨上海分部成立；同日「中華民國報」，國民黨分部成立。

註 八五：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「民立報」，國民黨上海交通部開會紀事。

註 八六：民國元年九月十六日「中華民國報」，國民黨大會（鎮江通訊）。

註 八七：民國元年九月四日「民立報」，國民黨成立大會。

註 八八：民國元年九月廿八日「民立報」，湘國民黨成立；十月四日「中華民國報」，國民黨成立大會。

註 八九：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「中華民國報」，國民黨歡迎黃克強。

- 註九〇：民國元年十二月四日「大共和日報」，衡湘言論界之面面。
- 註九一：「民國之精華」頁四〇七。
- 註九二：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「民立報」，張溥泉之政談。
- 註九三：「民誼」九號。
- 註九四：「國民月刊」一卷二號；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「民立報」，國民黨之成立（蘇州通訊）。
- 註九五：「民誼」四號。
- 註九六：規約見「民誼」四號，職員錄見「國民月刊」一卷二號。
- 註九七：規約及職員錄，均見「國民月刊」一卷一號。
- 註九八：見「革命文獻」第四十一輯頁一〇六一—一五。
- 註九九：「國民月刊」一卷二號。
- 註一〇〇：「國民月刊」一卷二號。
- 註一〇一：規約、職員錄及成立日期均見「民誼」四號。
- 註一〇二：規約及職員錄均見「民誼」九號。
- 註一〇三：見「革命文獻」第四十一輯頁一一五—一二一。
- 註一〇四：「革命文獻」第四十一輯頁一三三。
- 註一〇五：「民誼」四號。
- 註一〇六：「國民月刊」一卷二號；「民誼」五號名單頗有更動。
- 註一〇七：規約及新任職員，見「革命文獻」第四十一輯頁一六一—二五。
- 註一〇八：「國民雜誌」第一號，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東京發行。
- 註一〇九：同上。
- 註一一〇：「民誼」第四號。
- 註一一一：瓊崖聯合事務所，電白、信宜二分部，均見「民誼」第九號。
- 註一一二：陽山、翁源、香山、赤溪、防城、連縣等分部；均見「民誼」第五號。
- 註一一三：「民誼」第九號。
- 註一一四：民國元年十二月四日「大共和日報」，蕪湖國民黨開會之活劇。

- 註一五：民國元年十月八日「民立報」，國民黨開成立會（安慶通訊）。
- 註一六：「民國之精華」頁二八三。
- 註一七：民國元年十月十七日「民立報」，國民黨之鄂支部（武昌通訊）；「民誼」九號，國民黨各部消息。
- 註一八：民國元年十一月廿七日「民立報」，國民黨支部成立（福州通訊）；據宋淵源「閩省參加革命經歷紀要」：民國元年冬間，國民黨本部派林森、張繼、居正等來閩組織支部。因被選資格無規定，乃選舉結果，龔少甫之票較多於林，經張等調解，林、龔均辭職，宋淵源以次多票當選為支部長，見「各省光復」（中）頁三六八。
- 註一九：民國元年十一月廿五日「民立報」，國民黨發達之先聲（福州通訊）。
- 註二〇：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「民立報」，溫州之國民黨。
- 註二一：民國元年十月十七日「民立報」，四明之國民黨（寧波通訊）。
- 註二二：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七日「民立報」，斬春縣之國民黨。
- 註二三：民國元年十月九日「民立報」，國民黨之風雲（雲南通訊）；詹秉忠、孫天霖「憶蔡鏐」，「辛亥革命回憶錄」（三）頁四三三。
- 註二四：民國元年十月二日「民立報」，國民黨成立記（西安通訊）。
- 註二五：蒙起鵬「辛亥革命時期廣西的報刊」，「辛亥革命回憶錄」（二）頁四九三。
- 註二六：「革命先烈先進傳」頁九六八—九六九「朱霽青事略」。
- 註二七：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「中華民報」，共和黨造謠可恨（濟南通訊）。
- 註二八：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「民立報」，三黨合併大會（吉林通訊）；「民誼」九號，國民黨各部消息。
- 註二九：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出版「國民雜誌」（東京）第一年第一號。
- 註三〇：「民誼」九號，國民黨各部消息及國民黨贛縣分部紀事。
- 註三一：「民國之精華」頁三四〇；浙支部規約，見「民誼」四號。
- 註三二：「民國之精華」頁三三七。
- 註三三：「革命先烈先進傳」頁八六八石青陽傳。
- 註三四：「獨立週報」第廿五期紀事欄。
- 註三五：謝彬「民國政黨史」頁四八。
- 註三六：宗方小太郎調查，支那政黨の變遷，載日本海軍總司令部編「支那の政黨」，大正二年十二月。
- 註三七：李守孔「民初之國會」頁九四。

註一三八：K. S. Liew, *Struggle for Democracy: Sung Chiao-jen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*, p. 193.

註一三九：鄭魯「中國國民黨史稿」頁一六〇註六引「余之笑丑」。

註一四〇：吳相湘「宋教仁」頁一五七。

註一四一：「憲法新聞」第三期中外要聞頁四一五，劉自謂態度軟化，係受孫、黃指示（見劉揆一「黃興傳記」頁卅七），乃係文飾之詞。

註一四二：竹內克己「支那政黨結社史」頁一九一—二〇；日本參謀部編「支那政黨史」頁二一。

註一四三：竹內克己「支那政黨結社史」頁二九—三一，惟謂正會長為劉揆一，日本參謀部編「支那政黨史」頁二七，謝彬「民國政黨史」頁五十六，楊幼炯「中國政黨史」頁七〇皆謂為劉公。

註一四四：「憲法新聞」第三期中外要聞頁五；第十四期中外要聞頁二，竹內克己「支那政黨結社史」頁二八—二九，日本參謀部編「支那政黨史」頁二六、四四；宗方小太郎「支那政黨の變遷」，見日本海軍司令部編「支那の政黨」，大正二年十二月。

註一四五：「憲法新聞」第十四期中外要聞頁三；日本參謀部編「支那政黨史」頁二六；竹內克己「支那政黨結社史」頁二七—二八，惟謂六月廿九日政友會亦合併了陸建章的平民黨，據原書頁一三一—三二，合併只是名義上的，同日，平民黨另選理事，並發表政綱。又謂孫毓筠所組者為民憲黨，據宗方小太郎「支那政黨の變遷」（日本海軍部編「支那の政黨」）一文，實為民權黨。政友會受袁津貼事，見佐藤俊三「支那近世政黨史」頁三二七。

註一四六：「憲法新聞」第三期中外要聞頁四，竹內克己「支那政黨結社史」頁三一；宗方小太郎「支那政黨の變遷」，見日本海軍司令部編「支那の政黨」，大正二年十二月。

註一四七：「憲法新聞」第十四期中外要聞頁三；日本參謀部編「支那政黨史」頁四四。

註一四八：「憲法新聞」第十四期中外要聞頁三，日本參謀部編「支那政黨史」頁二七。

註一四九：「憲法新聞」第十四期中外要聞頁三，日本參謀部編「支那政黨史」頁四四。

註一五〇：「憲法新聞」第十四期中外要聞頁四。

註一五一：「憲法新聞」第三期頁五。

註一五二：「憲法新聞」第十四期中外要聞頁二。

註一五三：「民國之精華」頁三五，葉顯揚傳。

註一五四：謝彬「民國政黨史」頁五五—五六；楊幼炯「中國政黨史」頁六九—七〇。

註一五五：日本參謀部編「支那政黨史」頁四三。

註一五六：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「時報」，民憲黨之內幕；日本參謀部編「支那政黨史」頁四八—四九。

註一五七：微塵「論政黨變幻及其價值，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『時報』」。

註一五八：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時報，民憲黨之內幕。

註一五九：「『憲法新聞』第二十二期中外要聞頁十九—二十」。

註一六〇：佐藤俊三「支那近世政黨史」頁九九、三二九；謝彬「民國政黨史」頁六〇。